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ST索美 公告编号:2012-019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年度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部分内容补充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已于2012年4月20日在公司指定报纸及网站上刊登。公司在编制年报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时,由于对年报格式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规定的理解有偏差,认为有些内容已做了临时披露,所以,公司在年报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对部分事项未有提及,现对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分别补充更正披露以下内容:

一、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要补充更正的内容

1、年报中“公司治理结构”的第一点“公司治理情况”增加以下内容:

2011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省局下发的关于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决定,该决定改收指正的决定是出于公司治理方面存在公司独立性不足、公司“三会”运作存在瑕疵,2011年12月21日,公司董事会六届十四次(临时)会议、监事会六届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证监局现场检查相关问题的整改方案,并刊登于次日的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公司的整改方案针对相关问题制定了整改措施,并指定了整改责任人和整改完成时间。

上述问题已于2012年3月前整改完成。

2、修改年报中第五部分“公司治理结构”的第三点“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分开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尚未完全分开,具体存在的问题为:

(1)公司人员管理存在与广西监管局的“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指出的情况:公司存在中层管理人员同时在同一实际控制下的“索芙特集团”担任相应职务的情况。公司广州分公司员工与索芙特集团员工在同一场办公。同时,公司与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共同OA、NC等业务办公系统。为此,公司人力资源部已重新清理在索芙特集团任职的人员,要求他们只能在一个单位任职,分开使用办公场地,分开使用公司OA、NC等业务办公系统。

公司已经采取措施,重新明确重要事项都要按程序向各分管副总经理、总经理或者董事长等人汇报履行审批程序,严格实行人员、场地、办公系统等与索芙特集团分离,保证公司独立自主发展。上述问题已于2012年3月前整改完成。

(2)公司财务管理存在与广西监管局的“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指出的情况:公司财务制度和预算开支等审批项目须经同一实际控制下索芙特集团财务总监审批。

公司已经采取措施,重新明确了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及资金收付等方面事项的审批程序,财务部已进一步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和预算开支等审批手续,今后公司财务负责人直

接向公司总经理和董事长汇报工作,重大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分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向公司财务负责人汇报工作。紧急总会计师作为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等有关事项。索芙特集团今后不能对公司任何有关财务问题进行审批。上市公司问题已于2012年3月前整改完成。

二、2011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补充更正的内容

内控报告中的第一大点“概述”的第四点小节后增加第五点小节内容,原第五点小节顺延为第六点小节,增加的第五点小节“2011年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内容如下:

2011年12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省局下发的关于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决定,该决定改收指正的决定是出于公司内部控制方面存在未能切实履行职责、公司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存在风险隐患、公司存货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2011年12月21日,公司董事会六届十四次(临时)会议、监事会六届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证监局现场检查相关问题的整改方案,并刊登于次日的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公司的整改方案针对相关问题制定了整改措施,并指定了整改责任人和整改完成时间。

1、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未能切实履行职责的问题

公司已完善了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内审力度,增加内审工作人员的岗位设置,加强对审计部门的领导和管理,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要求审计部门切实履行职责,结合公司将于2012年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积极做好相关的内控工作。

2、关于公司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存在风险隐患的问题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有关规定,重新修订了有关公司资金支出审批的财务制度,明确规定大额资金支出的审批权限,对大额销售款尽量采取非现金方式结算。

3、关于公司存货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公司已强化对存放在外地的仓库以及在经销商仓库的存货品管理职责,实行产品动态跟踪管理,及时进行账物核对及产品质量考核,确保公司产品不丢失和账证相符。

上述三个问题已于2012年3月前整改完成。

公司根据修正更正内容对《2011年度报告全文》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修订,敬请投资者登录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查阅。

公司董事会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将认真汲取教训,切实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九龙山

公告编号:临2012-21

九龙山B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有股票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7月19日接公司股东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置业”)、上海大新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实业”)通知:

海航置业于2012年7月18日将其原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无限售条件的部分流通股A股310.3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4%)股票解除了质押,并在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海航置业所持有公司的所有股份皆已解除质押。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电厂上网电价上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物价局文件《关于核定黄浦电厂5.6号机组等发电企业脱硝电价的批复》(粤价[2012]159号文),文件指出:

广州恒运热电D厂(5号)、6号机组占97%股比;2台300MW机组的脱硝工程通过国家环保部的竣工环保验收,广州恒运热电C厂、D厂占公司100%股比6.7号机组的脱硝工程均通过广州市环保局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得到省环境保护厅的确认,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提高燃煤电厂上网电价的通知》(粤价[2011]283号)规定,同意上述电厂的上网电价在原基础上增加0.8分/千瓦时(含税)的脱硝电价。广州恒运热电C厂、D厂调整后的上网电价具体如下: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海航置业所持有公司的所有股份皆已解除质押。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恒运A 公告编号:2012-025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电厂上网电价上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物价局文件《关于核定黄浦电厂5.6号机组等发电企业脱硝电价的批复》(粤价[2012]159号文),文件指出:

广州恒运热电D厂(5号)、6号机组占97%股比;2台300MW机组的脱硝工程通过国家环保部的竣工环保验收,广州恒运热电C厂、D厂占公司100%股比6.7号机组的脱硝工程均通过广州市环保局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得到省环境保护厅的确认,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提高燃煤电厂上网电价的通知》(粤价[2011]283号)规定,同意上述电厂的上网电价在原基础上增加0.8分/千瓦时(含税)的脱硝电价。广州恒运热电C厂、D厂调整后的上网电价具体如下: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海航置业所持有公司的所有股份皆已解除质押。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上述电价调整自2011年1月1日起执行。

按照广州恒运热电C厂、广州恒运热电D厂2011年12月上网电量以及2012年计划全年上网电量测算,本次电价调整预计增加2012年全年营业收入约4,800万元,对公司2012年经营业绩产生正面影响。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关于核定黄浦电厂5.6号机组等发电企业脱硝电价的批复》(粤价[2012]159号文)。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九日